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朱葉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000
0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000
0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000